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

（二期·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

甲方：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装载机（铲车）	龙工	1.7m³ LG833H-E	340000.00	1	340000.00
2	融雪剂撒布机	祥凯牌	10m³ XS10S	130000.00	2	260000.00
3	18T吸污车	华通牌	18T HCQ5180GXWEQBEVCY型	1050000.00	2	2100000.00
4	18T勾臂车	盈峰牌	18T ZBH5180ZXXDFBBEV型	980000.00	2	1960000.00
5	车载移动公厕	金旅牌	16T XML5162XCS16 型	1200000.00	2	2400000.00
6	厢式货车	福田牌	4T BJ5040XXYEVZ5 型	400000.00	2	800000.00

合计	7860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元(￥7860000元)。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次购置货物所含的产品供应价、供销服务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损耗、装卸、安装、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等货物验收合格和正式交付使用前（如有车辆含车辆首年交强险、上牌费）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除外）设备及产品维修、更换等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含设备验收专家咨询费、设备安装土建费用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总价款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产品变更需甲方同意，产品更优，价格不变。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应急抢修，实行2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报修后，市区内（兰考东西南北环以内）3.5小时内抵达现场，市区外（兰考东西南北环路

以外）不超过 3 小时；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提供备用车辆保障作业连续性。

3. 服务承诺：免费整车质保期为肆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承诺如下：

（1）首保免费；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修理者应免费修理（含工时、材料费）。

（2）在质保期限内符合条件可申请更换、退货。

（3）因质量问题损坏（如非人为），由乙方免费处理。

4. 保修期外如需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计算标准：执行河南省统一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4.1 时间约定：

常规配件更换：约定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订购配件的维修：配件采购周期（7—15 个工作日）；复杂维修（如电池组、底盘总成更换）：按故障情况约定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分阶段同步进度。

4.2 工时约定：

□ 一类维修企业（含 4S 店）：每工时 40 元，可上下浮动 30%；

□ 二类维修企业：每工时 40 元，可上下浮动 30%；

□ 三类维修店：每工时 30 元，急加工、急修每工时 14 元。

上述质保期外费用构成：维修费＝配件成本价＋工时费＋必要辅料费（一、二类企业不含辅料费，三类及急修含辅料费）。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 乙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乙方必须将系统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甲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兰考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30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搬运及售后服务等。

3. 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3 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7 年 9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以下事项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①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②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完成操作人员培训后出具验收单。出具后，视同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0.5%的违约金。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3）在乙方承诺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质保。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部门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向南100米电子商务产业园D区A1楼3层41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3-469683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濮阳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4810050006175

行号：105502000316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12日

中标通知书

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标段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供货期	3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7860000元 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元整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年11月13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